

浙江财经大学国资国企重点项目数据分析 展示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0625-23217120

确认书编号：[2023]2880 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62123

法定代表人：钟晓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 号

乙方（中标人）名称：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4558573633Q

法定代表人：刘文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
等 45 幢楼 109 号楼 4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48948

法定代表人：叶青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签约时间、地点：2023 年 3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国资国企重点项目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国资国企重点项目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元（¥834850.00 元）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 0625-23217120（[2023]2880 号）的要求、响应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
- 2.质保期为 1 年，自双方在验收单上确认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包括对软件免费改进漏洞修复以及升级。
-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有需要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限杭州市区内，杭州市区外可以在 24 小时内），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必须提供可用的备份方案保证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转。
- 4.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 5.须定期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 6.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甲方应当根据需求及乙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另行支付系统更新的费用。
- 7.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提出超出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要求乙方研究开发的，如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软件新功能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产生的研究设计费损失由甲方承担。
- 9.为保证乙方所提供技术系统的质量以及服务质量，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资料、提供开发条件、按时完成验收等，并保守乙方商

业秘密、不侵犯乙方知识产权。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3 乙方须对其所投设计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使用甲方提供的除外）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磋商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甲方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应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主动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实际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无条件赔偿。

5.5 乙方对执行本合同的系统开发服务项目过程中所完成的各技术秘密成果、发明创造，享有完全的使用、转让、收益的权利。

5.6 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允许分包。

七、合同履约和实施地点

7.1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7.2 实施地点：浙江杭州

八、合同验收

8.1 本合同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组织实施，验收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1】天，甲方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由甲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 1 天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8.2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8.3 特殊条款：/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10.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10.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0.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在扣除已完成工作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后，须一次性退还剩余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b.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

金。

10.5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合同款，不及时提供资料、提供开发条件、按时完成验收、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与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5. 与本合同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十四、建设内容及开发进度

14.1 建设内容：为满足国资国企重点项目的数字化管理需求，实现一体化、规范化、数字化、市场化，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系统对与重点项目相关的海量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并借助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图表化展示，直观明了，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主要包括以下五大模块。

(1) 项目全景图：以地图的方式展示重点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各地区项目数、总投资、新建项目开工率等。

(2) 项目概览：展示新建项目、续建项目的项目总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等信息。

(3) 项目推进指数：建立项目推进指数算法模型，从年度投资完成率、新建项目开工率等维度综合评价各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

(4) 项目每月情况统计：按月统计各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并以图表的方式展示。

(5) 项目查询：提供项目查询功能，支持查看重点项目的基本信息和形象进度信息。

14.2 实施进度：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需求调研；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测试；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系统安装部署；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中标人）：（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7557081

户名：浙江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账号：33001616781050001155

乙方代表：(签字)

刘文亮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等 45

幢楼 109 号楼 408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51085669

传真：010-51085669

户名：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0200240119200042131

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杨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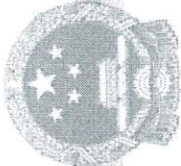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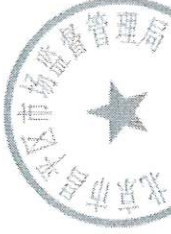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电话：0571-85860251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一、乙方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73633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亮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就国资国企重点项目数据分析展示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开展合作。为保障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不受侵害，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公章）：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